

厦门市信访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7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本年度报告，主要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报告中的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厦门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67 号，邮编：361013，电话：0592-2892965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厦门市信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12 号）和国家信访局、省信访局和市委、市政府的部署要求，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信息公开有

关政策要求，提高思想认识，增强工作主动性。加强各类信息公开，大力推进门户网站和新媒体建设，扎实做好信息的管理和发布工作。2021年，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396条，厦门信访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274条，厦门12345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307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规范答复文书格式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效。今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监督保障。组织人员参加2021年全省政务公开综合管理平台应用培训班、全省政务公开业务视频培训、全市政务公开培训，提高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；将政务公开知识培训与日常业务培训相结合，提高全体干部综合素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市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展顺利，但由于信访工作职责主要是处理人民群众来信、来访和网上投诉等，不在政务公开要求范围内。公开事项的范围仅限于本局财政、人事等方面，公开的内容相对单一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。对照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，积极开展自查整改，优化推进相关工作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我局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